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文件

沧政复〔2019〕66号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提前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批复

县扶贫办：

你单位《关于请求审定 2019 年提前下达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的请示》（沧扶联发〔2019〕30 号）收悉。经十三届县人民政府第 27 次常务会研究，同意提前下达 2019 年第四批中央统筹整合涉农资金共计 355.64 万元。具体分配为：一是岩帅镇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36.01 万元；二是民宗局民族团结示范县创建项目资金 295 万元，三是职业中学劳动力职业技能培训 24.63 万元。请你单位严格按照相关程序 and 规定办理手续。



抄送：县财政局。

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9 年 5 月 24 日印发
